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8月3日 星期五2018年8月3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杜欣与北京方智中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等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5-06-08

浏览:82次

ቷ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 海民初字第24751号

原告(被告)杜欣,女。

委托代理人赵俐, 辽宁明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军(系杜欣之母)。

被告(原告)北京方智中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3号5幢怡和中心写字楼3412室,注册号110108011347042。

法定代表人周萍,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勇进, 男。

被告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商场 B2 层部分商场(B2-018-065), 注册号110101013605916。

负责人彭华生,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建,男。

原告(被告)杜欣与被告(原告)北京方智中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智公司)、被告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东城分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22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聂冉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杜欣的委托代理人赵俐、王军与被告(原告)方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勇进、被告永辉东城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韩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杜欣诉称,我于2013年1月4日入职方智公司,双方签订了期限自2013年1月4日起至2016年1月3日止的《派遣员工劳动合同书》,公司将我派遣至永辉东城分公司担任理货员。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2月26日,我病休期间公司不但不给我产假工资和病假工资,还用虚假的事实解除与我的劳动关系,为了维护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无奈诉至法院,请依法判令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支持我的产假、病假工资。现我同意第1项裁决结果,认可仲裁2、3项要求永辉东城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不服其他裁决结果。诉讼请求:1、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即为第1项裁决结果);2、二被告共同支付我2014年1月16日至

2014年2月13日期间的产假工资2200元; 3、二被告共同支付我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3月6日期间的病假工资5000元。

方智公司辩称,不同意杜欣的诉讼请求。杜欣于2013年1月4日入职我公司,双方订立了期限自2013年1月4日起至2016年1月3日止的《派遣员工劳动合同书》,我公司将杜欣派遣至永辉东城分公司担任理货员,且永辉东城分公司有权代表我公司审批办理派遣员工的离职手续。杜欣于2014年1月17日向永辉东城分公司提交辞职申请,并办理了离职手续,可视同向我公司提交了辞职申请,杜欣因个人原因辞职,办完离职手续后,双方的劳动关系已经协商一致解除,因此我公司也无需支付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2月13日期间的生活费和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26日期间的产假工资。现我公司不服全部仲裁裁决结果。诉讼请求: 1、确认双方无需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2、我公司无需支付杜欣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2月13日期间的生活费960.81元; 3、我公司无需支付杜欣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26日期间的产假工资910.34元; 4、诉讼费用由杜欣承担。

永辉东城分公司辩称,杜欣系与方智公司建立<mark>劳动关系</mark>,并被派遣至我公司从事劳动,三方系劳务派遣关系。因杜欣以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mark>劳动关系</mark>已于2014年1月17日解除。我公司尊重仲裁裁决结果。

杜欣针对方智公司的起诉辩称,我不同意方智公司的诉讼请求,坚持我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3年1月4日,杜欣与方智公司签订期限至2016年1月3日的 劳动合同,同日,杜欣被方智公司派遣至永辉东城分公司工作,正常工作至 2014年1月15日。

杜欣主张2014年1月16日向永辉东城分公司请假进行孕检,但没有找到管请假的人,当天,永辉东城分公司将其工牌没收且不让其上班,2014年1月17日其继续到永辉东城分公司请假,该公司口头通知已将其除名,没有具体原因,杜欣就上述主张未向本院提交证据证明。杜欣自述2014年1月16日、17日未提供劳动。杜欣提交诊断证明书证明其于2014年2月14日至2月19日期间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住院,于2014年2月17日在药物复合麻醉下行B超下药物复合麻醉下刮宫术,出院医嘱写明全休2周。

方智公司及永辉东城分公司认可上述证据真实性,称杜欣于2014年1月16 日、17日无故旷工,并于17日向永辉东城分公司递交辞职申请,以个人原因提 出辞职,并于当日办理了离职审批及工作移交工作,永辉东城分公司并将杜欣 辞职手续传真给方智公司,方智公司对此予以认可,并称永辉东城分公司有权 代表该公司接受辞职申请、解除劳动合同、办理相关离职手续。方智公司及永 辉东城分公司均向本院提交辞职申请、员工离职审批表、离(调)职人员工作 移交表佐证上述主张,永辉东城分公司提交了上述证据原件,方智公司提交的 辞职申请复印件右下角中有案外人的工牌复印件。辞职申请写明:"本人杜 (身份证号:xxx),经过本人慎重考虑,现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正式提出 辞职申请。本人已明确确认此申请不可撤销,并于此申请签字之日起,随时根 据公司安排进行工作交接。本人承诺与公司无任何劳动争议。本人签字: 杜欣 申请日期: 2014年1月17日", 并在此后有部门负责人签字。员工离职审批表及 离(调)职人员工作移交表是在一张纸的正反页上,员工离职审批表载有部门 /门店、姓名、部门、职务、入职日、最后工作日等内容,其中入职日 为"2012.11.25", "2012"的后一个"2"字有改过痕迹, 离职类别在辞职处划勾, 离职原因在身体状况处划勾,本人签字处有"杜欣"字样,日期为2014年1月17 日,在上述内容之后有部门主管、部门经理、门店店长/区域店长、门店人力

资源负责人签字。离(调)职人员工作移交表载有部门/门店、姓名、员工编

目录

号、部门、职务、最后工作日等内容,上述内容之后有移交项目及所属部门、财务/会计部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接收人签字,在人力资源部一栏中载明1、缴回考勤卡,2、缴回员工手册,3、缴回训练教材,上述3项内容均在已交处划勾,人力资源部一栏中有"1号-7号婚假1天法定节日1天公休离职生效日1月10日杜欣"字样,该工作移交表落款本人签字处有"杜欣"字样,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并有部门负责人及人力资源负责人签字。杜欣不认可上述证据真实性,杜欣主张辞职申请复印件中出现案外人工牌以及员工离职审批表入职日存在涂改均证明公司存在造假,其不认可曾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但对于上述证据中"杜欣"签字均明确表示不申请进行笔迹鉴定。

方智公司并提交发给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关于派遣员工提离的工作函,写明:今后我单位保证每月都派专人到贵公司各门店办理离职手续,但由于我公司人员有限,如个别月份由于人员紧张无法派人前往,请贵公司按照贵公司的离职流程、离职表单为派遣员工办理离职手续,离职证明最终由我单位向离职派遣员工开具,我单位承诺对贵公司的代理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工作函落款处加盖有方智公司公章,落款时间为2013年1月3日。永辉东城分公司认可该证据真实性。杜欣不认可该证据真实性。

杜欣主张其2013年2月起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2000元及房补200元,并提交银行转账记录佐证,方智公司及永辉东城分公司认可该证据真实性,三方均认可其中显示的"工资"一项系永辉东城分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杜欣支付的工资,支付周期为本月支付上一自然月工资。方智公司及永辉东城分公司主张杜欣2013年2月起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1800元及保险补助200元。三方均认可2014年1月16日起未向杜欣支付工资。

2014年2月,杜欣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支付产假工资、病假工资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该委于2014年7月2日做出京海劳仲字(2014)第370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 1、确认杜欣与方智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2、方智公司向杜欣支付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2月13日期间生活费960.81元,永辉东城分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方智公司向杜欣支付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26日期间的产假工资910.34元,永辉东城分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杜欣的其他申请请求。杜欣同意第1项裁决结果,同意仲裁委员会认定永辉东城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不服其他裁决结果。方智公司不同意仲裁裁决结果,永辉东城分公司尊重仲裁裁决结果。杜欣及方智公司均向本院提起诉讼。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仲裁裁决书、劳动合同、辞职申请、员工离职审批表、离(调)职人员工作移交表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双方陈述及证据可知,杜欣与方智公司建立<mark>劳动关系</mark>,并被派遣至永辉东城分公司工作,三方已建立劳务派遣的法律关系。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杜欣是否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劳动关系是否已解除。杜欣虽主张永辉东城分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口头无故将其除名,但其未就该主张向本院提交证据证明,本院难以采信杜欣的主张。方智公司及永辉东城分公司就其主张的解除事实向本院提交辞职申请原件、员工离职审批表原件、离(调)职人员工作移交表原件,上述证据显示杜欣于2014年1月17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并于当日进行了离职审批及工作交接,辞职申请中有杜欣签字及部门负责人签字,员工离职审批表中载有杜欣基本情况、杜欣签字及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离(调)职人员工作移交表上载有杜欣基本情况、移交项目、各部门接收人签字、杜欣签字以及部门负责人签字,上述证据符合办理辞职手续的基本流程,并在该流程的各阶段有公司相关人员的签字,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杜欣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不予认可,且提出辞职申请中出现案外人工牌复印件以及员工

离职审批表入职日存在涂改均证明公司存在造假的主张,本院认为,辞职申请原件中并无案外人的工牌复印件,根据公司一方的陈述,系传真给方智公司的辞职申请中有案外人的工牌复印件,员工离职审批表入职日虽存在涂改,但三方对于杜欣入职时间并不存在争议,综合上述情况并不足以证明公司一方存在造假行为。并且,在两公司就其所持的劳动者辞职的主张能够提供一系列证据的情况下,杜欣否认证据的真实性,即负有发起鉴定申请证明上述证据不真实、推翻上述证据证明效力的义务,但杜欣虽不认可上述证据真实性,但就其中"杜欣"签字均明确表示不申请进行笔迹鉴定,其应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院基于此确认辞职申请、员工离职审批表、离(调)职人员工作移交表真实性,对于杜欣的抗辩意见不予采信。上述证据能够证明杜欣于2014年1月17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办理了工作交接手续,故对于杜欣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经查,杜欣在2014年1月16日、17日未向公司提供劳动,两公司亦未向杜欣支付工资,但双方对于未提供劳动的原因陈述不一致。本院认为,两公司虽主张杜欣系旷工,但两公司未对其所主张的旷工行为进行处理,故本院判令方智公司向杜欣支付该两日的生活费65.33元,鉴于永辉东城分公司未就仲裁提起诉讼,本院判其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杜欣主张该两日的产假工资,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因杜欣与方智公司劳动关系已于2014年1月17日解除,故杜欣主张此后的工资,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确认杜欣与北京方智中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之间的<mark>劳动关系</mark>于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解除;
- 二、北京方智中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杜欣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生活费六十五元三角三分,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对此负连带给付责任;
- 三、确认北京方智中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无需向杜欣支付二〇一四年一月 十八日至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活费,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无 需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四、确认北京方智中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无需向杜欣支付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至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产假工资九百一十元三角四分,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无需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五元,由北京方智中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十元,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聂冉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刘悠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言息网

